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輔宣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以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於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３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４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Ａ０３前經本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３之輔助人。因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３之父Ａ０４死亡，聲請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３均為被繼承人Ａ０４之繼承人，茲為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４遺產分割協議，因輔助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維護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權益，爰依聲請選任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人之親屬Ａ０２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４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明定。故遺產分割事件中，倘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為繼承人，而受輔助宣告之人亦同為繼承人，依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規

定，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辦理遺產分割事宜，乃依法不得代理，應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民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定其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輔助人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４遺產分割協議事宜，與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３之利害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３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而Ａ０２為受輔助人之親屬，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４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輔助人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堪信由Ａ０２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受輔助宣告人對於被繼承人Ａ０４之遺產分割事件，選任Ａ０２依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